

# 雙溪公園大王蓮～攝影比賽



- 一、 活動主旨：邀集各路攝影好手透過鏡頭，展現雙溪公園大王蓮之美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- 三、 參加資格：愛好攝影之一般民眾皆歡迎參加
- 四、 攝影主題：以雙溪公園中式庭園搭配大王蓮或蓮花為題，展現公園特色及生態之美
- 五、 作品規格：一律放大長邊 7 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以 1 次拍攝完成之作品，不得後製作，張數不限，連作不收(限數位相機拍攝需 600 萬畫素以上)。參賽作品須同時繳交作品光碟，並將參賽作品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內，並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或 TIFF 檔案。
- 六、 收件日期：自 106 年 8 月 9 日起至 9 月 5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
- 七、 收件地點：1114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460 巷 1 號  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管理所收 [TEL:\(02\)2881-2912#18](tel:(02)2881-2912#18) 信封上請註明「雙溪公園大王蓮 攝影比賽」
- 八、 評審日期：106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10 時於士林官邸公園會議室邀請攝影專家及主辦單位代表公開評審。
- 九、 頒獎時間、地點：106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10 時於士林官邸公園會議室。
- 十、 得獎作品公佈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網站  
<http://pkl.gov.taipei/>
- 十一、 獎項：  
第一名：1 名，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禮卷，獎狀 1 紙  
第二名：1 名，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禮卷，獎狀 1 紙  
第三名：1 名，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禮卷，獎狀 1 紙  
佳作：3 名，新臺幣 1,000 元等值禮卷，獎狀 1 紙

## 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作品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，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參加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、獎狀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三)每人限得 1 獎。
- (四)得獎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可公開宣傳推廣傳媒及相關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不另致酬。
- (五)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。
- (七)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

「雙溪公園大王蓮」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	
說 明			
拍攝日期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及原稿底片原始數位檔之著作權讓與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」全權使用，特此聲明。 著作權讓與人：			
( 簽名或蓋章，未填寫者不予評選 )			